

安徽省医药行业协会

皖药协函(2019)31号

医药产业政策研讨、新《药品管理法》宣贯 暨安徽省医药行业协会三届四次会员大会 通知(第二轮)

全省药品生产企业、各会员单位负责人:

新修订的《药品管理办法》于12月1日开始实施,新法以“四个最严”为指导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,确立了风险管理、全程管控、社会共治等基本原则,充分体现了近年来药品领域改革成果和行之有效的实践做法。为把握产业发展态势,深入贯彻和理解新《药品管理法》,有效落实药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,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,合肥高新区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办公室、安徽省医药行业协会定于2019年12月13日举办医药产业政策研讨与新《药品管理法》宣贯,同时邀请省药监局、省经信厅、合肥市发改委领导及行业专家对医药产业政策与发展进行解读。诚邀各药品生产企业、各会员企业负责人参会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会对象:全省药品生产企业负责人、协会会员单位负责人(每单位限2人)。

二、主要内容(以当日议程为准):

- 1、新《药品管理法》宣贯讲座;
- 2、药品监管与产业发展(省局领导);
- 3、4+7扩围及医改新政与产业发展态势(中国化药协会副会长张自

然博士)

4、协会 2019 年工作报告

三、会议安排:

1、会议地址: 合肥市天鹅湖大酒店二楼国际厅 B 区 (合肥市政
务区东流路 888 号)

2、会议时间: 12 月 13 日上午 9: 00 - 18: 00, (12 日下午 15 点
至 13 日上午 8: 50 为报到时间)。

3、本次会议不收费。会务组可代为安排住宿, 费用自理。

四、报名与联系人:

1、请参会代表提前填写会议回执,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发送至协
会邮箱: ahyyxh@126.com。

2、联系人: 齐若雅 0551-65326762

合肥高新区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
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办公室
安徽省医药行业协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

参会报名表

姓名	单位名称	职务	联系电话	是否住宿